

受理單位：

收件日期：

收件者：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申復 申請表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本表申請人應與原津貼申請人相同※												
二、申復資料												
申復項目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申復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月份適用)	無須檢附資料，依受理單位查調勞(公、軍)保提供之資料為準。 ※申請人應先確認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區間，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應由各該單位提供更新資料後，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無須檢附資料，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申請人應先確認幼兒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情形，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應由各該單位提供更新資料後，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達 2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已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由核定機關先辦理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方或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申復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已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由核定機關先辦理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的天數逾 15 日	無須檢附資料，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申請人應先洽幼兒就讀之幼兒園確認就讀情形，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應由幼兒園轉請所屬縣(市)教育局(處)修正資料後，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滿 2 歲當月領有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滿 2 歲當月未領有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為第 2 名子女(申復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月份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為第 3 名以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確認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且本表申請人應與原津貼申請人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第二點申復項目應檢具之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原核定結果通知書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資料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四、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五、受理資訊(以下資料須由受理單位審核並填寫，未填寫視同未完成申復)	
系統案號	_____
申復資料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資料已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尚無法取得完稅資料，經審認同意先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資料有闕漏，不予受理
申復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符合申復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復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逾本案可申復期限，不予受理
受理單位	(公所或承辦人核章)